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4-057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示“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

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四) 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